关于开展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专家库增补及动态更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咨询作用，做好我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专家库增补及动态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省内外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事业单位公开征集专家。

二、入库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坚持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学风严谨的行为准则。

（二）熟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国家和本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环境管理要求，掌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涉及的专业或者行业中有实际工作经验和较深造诣，熟悉其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及动态；

（四）入库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审查和现场踏勘工作，本人自愿；

（五）无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行为。

三、专家入库程序

**（一）个人申请。**专家需提供“江苏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专家库申请表”及附件材料、专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并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申请材料接收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18:00，纸质版寄往：南京市江东中路176号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以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二）专家遴选。**我中心将组织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增补专家名单，在评估中心网站公示。

**（三）专家库动态更新。**自2025年起，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符合入库条件的申请人可向我中心提交申请材料，我中心每年6月组织集中审核更新入库，入库名单在评估中心网站公示。已入库专家不履行专家职责、违反职业道德和保密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联系人：孙凡，联系电话：025-58527203，电子邮箱：sunfan@jshb.gov.cn）

附件：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专家申请表

2.专家承诺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照片（一寸彩色电子版） |
| 学 历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 健康状况 |  | 民 族 |  | | 是否在职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从业年限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身份证号 |  | | | | 手 机 |  | |
| 单位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擅长领域  (可多选) | □土壤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监测 □地质勘察 | | | | | | |
| 专家简介 | （专家学习经历；从业经历；专业领域研究或工作成就，包括承担土壤及地下水相关项目、参与评审的代表性项目等，不超过600字） | | | | | | |
| 本人愿意成为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专家库成员，**保证有时间和精力参加现场踏勘和评审会议，并在评审过程中做到科学、客观、公正**。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相关证明附件：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证明。

附件2

专家承诺书

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知晓有关工作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评估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提出审查意见，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二、主动提出回避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要求，不收受评审组织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其他非正当利益，不参加评审对象组织的宴请、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活动；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评审资料，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审信息；

五、不得侵犯评审内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六、及时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从业单位在编制报告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七、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签名：

年 月 日